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水

見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水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歷

| 1 | | 初學霖 | 52年06月24日 | 男 | 韓國首爾市 | 民主進步黨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星二、空軍航空機械學校星 | | 二 三 四 丑 | 、現任龍水里里長。 、七賢國中交通導語 、七賢國中家長會語 、明誠中學家長會語 、大榮中學家長會語 、鹽埕國小家長會語 副團長。 | 雙志工。 副會長。 副會長。 副會長。 副會長志工團 | 一、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 二、持續社區免費生活法律諮詢。 三、再接再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四、定期環境消毒,防治病媒蚊孳生。 五、用心關懷里民,協助辦理各項補助。 六、一日導護志工,終生導護志工,保護 七、因為用心、貼心、細心、愛心、決心 | 學生上下學安全。 |
|--|---|---|---|---|---|--|--|--|---|--|--|---|--|
| 2 | | 周金福 | 51年11月25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畢業。 | 管理學 | 学碩士を対する。 | 、鼓山分局義警中院 、鼓山分局龍華派品 、鼓山分局龍華派品 副分隊長里是長 里里長 里里家長里 以上、中國國民黨第18. 以上、中國國民黨第18.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 出所義警分隊 国16年。 副會長。 副會長。 19.21屆全國 。 長。 | 一、爭取興建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 二、爭取增加里內多座兒童公園遊樂設施 三、配合警政單位爭取路口增設監視器, 四、爭取鐵路地下化內惟站及美術館站周 五、持續保持熱忱服務的態度,爭取里民 幸福龍水里。 六、過去任內16年龍水里巡守隊一直都在 社區巡守隊維護里內安全,讓里民多 七、爭取興建美術南二路銜接三民區十至 公園。 八、不定期舉辦里內及社區知性旅遊,促 | 加強巡守隊設備。 1邊增加汽機車位,提 民應有的權益,落實為 正,社區巡守隊消失四 一份安心。 全路中都濕地公園鋼構 |
| (一) 投票 (二) 選舉 1. (三) 選舉 1. 2. 3. 4. 5. 6. 7. 8.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票權。】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的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的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時期不少人,與學人,與學人,與學人,與學人,與學人,與學人,與學人,與學人,與學人,與學 | 年日期 款間 通生逾 或元人 ,投罰票 台則 員以一年)間 規酌 知投時 具以圈 違票金, 體。 會下一遷, 定予 單票許 影罰選 依主 制 條 備期 人 以鍰舉 公任 制 條 之徒 | 上有政分前,攜但馬、職管。 上選 人名西斯 有 三、 一、 | (民選 平 知族規 入 反 罷主 徽 自科包國舉 地 單或定 投 者 免任 章 圈臺當百者 住 ,屬間 所 公 第察 物 選幣日十,民 務赴內。 聰 一員 | 1)一仍 或 請受到 但 人 百令 品或 並萬五鬼 一次 可 住行,, 關 選 五退 服 將五鬼 所 別 舉 條出 , 舉元 不 票以 | 域為範圍 投源 免 定而 服 響賣 人名 一個 投源 免 定而 服 制 型 人名 | 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 者為限。 程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母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 選舉區 離開 提 別 元以規 別 元以規 宗 依 公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等,無選舉投 票所後,不得 第一百零 常五十 日金。二年以下 公職人員選舉 |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 十前意足違科違違選以一二 將在五意圈違新廣中報事違政定有與之使生的之類,有聚聚行得票元妨工第電及、新第、,下未候損六幣六六罷期眾眾。之所以害具四十萬,為一次與實別,與一次與其一,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 頁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頁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益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 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到 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 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互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該 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并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金。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辦事處或住、居所。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五千元以下罰金。 。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其 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刊;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 使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
| 10. 11. ※ (四) 選舉 1. 2. 3. 4. 5. 6. 7.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養藍色。 | | | | | | | | 第 112 條 第 113 條 |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以外犯審與人人的人。 是學門或是 是學門或是 是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 |
| 1. 2. 3. 4. 5. 6. 7. 8. 9. (六) 其 職 選 第 3 項 | 圈選二人以上。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 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 員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 | ,單公告後, 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 | 墨人在公告; 、資格不合等 | 前或投票前 <i>有</i> 第24條第1項 | 有下列情事之 i至第3項規定 | Z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它。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 欄候選人姓名欄 | 片 姓 名 | 第 115 條 第 116 條 第 117 條 | 一、三三世祖祖經濟學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獨 一、、無正當理學學 一、 | | 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 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察人員為之。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
| 1. | 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定者,處七 會,公然聚 於公務員依 員於死者, ,在場助勢 | 年以上有期 眾,以暴動码 法執行職務明 處無期徒刑或 之人,處三 | 徒刑;違反 坡壞社會秩序 時,施強暴抗 成七年以上。 年以下有期 | 序者,處七年 脅迫者,處丑 有期徒刑;到 徒刑、拘役』 | F以上有期徒 五年以下有期 対重傷者,處 或科新臺幣三 | 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徒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E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F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 | 有期徒刑 暴脅迫者 | 。 皆,處三年以 | 第 142 條 第 143 條 第 144 條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治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求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於有投票權之人,行而以下對於有對企。不可對於有對企。不可以生計上之利等。其一,於是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人當是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人當是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或過過投票者,處 | ء ء 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丁 徒刑。 |
| |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 以上二千萬 者,要求期 一年以下有 | 元以下罰金, 約或收受賄則 期徒刑。 | 。 各或其他不〕 | 正利益,而評 | 许以放棄競選 | 養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以上十年 | F以下有期徒 |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拐 | 程投票,慎重圈選勿 | /用私章 |
|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之方法為下 人放棄競選 提議、連署 | 列行為之一者 。 或使他人為鬚 | 者,處五年J 罷免案之提記 | 以下有期徒用 議、連署。 | i) : | | | | |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 | 意表 |
| | | 元以下罰金 年以下有期 | 。 徒刑。 | | | | 等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有期徒刑 | 刊,得併科新 | 編號 投開 0898 七腎國中 | 開票所名稱 11年15班教室 | 投開票所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 所屬村里 所屬鄰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0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號次

相

| | 第 103 條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第 104 條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第 105 條 |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 第 106 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 第 107 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
| |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行。 |
| | 第 108 條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
| | 第 109 條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第 110 條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 |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 第 111 條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 | 第 112 條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 | 第 113 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 第 114 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 |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 |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 | 第 115 條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 |
| | | 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 | 第 116 條 第 117 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
| | | 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 2. | 妨害投票罪 第 142 條 | (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第 143 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
| | 第 144 條 | 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
| | 第 145 條 | 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第 146 條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第 147 條 第 148 條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 | | |

政

七、因為用心、貼心、細心、愛心、決心,所以創新,隨傳隨到,使命必達。

四、爭取鐵路地下化內惟站及美術館站周邊增加汽機車位,提供足夠停車空間。

五、持續保持熱忱服務的態度,爭取里民應有的權益,落實鄰里建設,創造優質

六、過去任內16年龍水里巡守隊一直都在,社區巡守隊消失四年,當選立即恢復

七、爭取興建美術南二路銜接三民區十全路中都濕地公園鋼構人行橋連結美術館

八、不定期舉辦里內及社區知性旅遊,促進社區熱絡互動,增進里民之間交流。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 所屬村里 | 備註 |
|------|-------------|--------------------|------|---------|-------------|----|
| 0898 | 七賢國中1年15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 龍水里 | 15,18 | | |
| 0899 | 七賢國中2年15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 龍水里 | 22,27 | | |
| 0900 | 七賢國中3年15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 龍水里 | 28,29 | | |
| 0901 | 七賢國中2年2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 龍水里 | 14,20 | | |
| 0902 | 七賢國中2年1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 龍水里 | 10,23 | | |
| 0903 | 七賢國中2年4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 龍水里 | 13,19 | | |
| 0904 | 七賢國中2年5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 | 龍水里 | 17 | | |
| 0905 | 中山國小1年1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 龍水里 | 1-4,26 | | |
| 0906 | 中山國小1年2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 龍水里 | 6,21,24 | | |
| 0907 | 中山國小1年3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 龍水里 | 9,12 | | |
| 0908 | 中山國小2年1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 龍水里 | 16,25 | 龍水里 | |
| 0909 | 中山國小2年2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 龍水里 | 7,8 | | |
| 0910 | 中山國小2年3班教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 龍水里 | 5,11 | | |